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本紀律行動關乎該公司未能遵守須予公布交易的程序規定及董事未能履行誠信責任，兩者均屬聯交所自 2014 年採納並於 2017 年修訂的規則執行主題。

是次裁決明確指出發行人及時讓股東及公眾全面得悉所有或會影響其利益的重大因素的重要性，使他們可對發行人作出知情評估。股東按規定必須及 / 或有權就相關事宜接收資訊並進行表決的權利不容剝奪。

是次裁決亦突顯了董事肩負有誠信責任，必須審閱發行人的管理賬目，確保內容準確及完整，亦必須確保發行人設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藉以管理機構內部風險以及協助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

譴責：

- (1)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代號：295）：
 - (i) 未能就貸款及墊款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3、13.15、14.34、14.40 及 14.41 條的規定；
 - (ii) 未有按《上市規則》第 13.46(2)(a)、13.49(1)及 13.49(6)條在規定時限內寄發及/或刊發財務報告；

及進一步譴責：

- (2)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劉先生」，已於 2017 年 4 月 13 日辭任）；及
- (3)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張凱南先生（「張先生」，已於 2017 年 4 月 13 日辭任），

.../2

原因是二人：

- (i) 未能以須有及應有程度的技能、謹慎和勤勉採取合理步驟，去了解集團的管理賬目，以及設立並維持有效及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條；及
- (ii) 未有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盡力自行遵守《上市規則》，違反以《上市規則》附錄五表格 B 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承諾》」）；

- (4) 該公司前非執行董事**馬驥博士**（「馬博士」，已於 2017 年 3 月 6 日辭任）；
- (5) 該公司前非執行董事**鄭達祖先生**（「鄭先生」，已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辭任）；
- (6)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宏達先生**（「陸先生」，已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辭任）；
- (7) 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繆先生」）；及
- (8)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海生先生**（「王先生」，已於 2017 年 4 月 13 日辭任），

原因是他們五人：

- (i) 未能採取合理措施建立及維持有效及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亦未能以須有及應有程度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條；及
- (ii) 未有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未有盡力自行遵守《上市規則》，違反以《上市規則》附錄五表格 B 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承諾》」）。

（劉先生、張先生、馬博士、鄭先生、陸先生、繆先生及王先生統稱「該等董事」。

馬博士、鄭先生、陸先生、繆先生及王先生統稱「相關董事」。）

上市委員會於 2017 年 11 月 7 日就該公司及該等董事的行為及其在《上市規則》及《承諾》下的有關責任進行聆訊。

覆核委員會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就相關董事的申請進行紀律（覆核）聆訊，覆核上市委員會於首次聆訊中對他們施加的決定及制裁（「紀律（覆核）聆訊」）。

上市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 21 日就相關董事的申請進行覆核聆訊，進一步覆核上市委員會對相關董事施加並經覆核委員會批准的決定及制裁。

實況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期間，該集團首席運營官及財務總監（並非該公司董事）在該公司不知情且未予批准的情況下，授權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向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借出免息、無擔保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及墊款約人民幣 15.23 億元（「3 月前貸款及墊款」）。

2016 年 3 月 15 日，該公司核數師通知該公司董事會有關 3 月前貸款及墊款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3 月前貸款及墊款構成(i) 須予披露交易；(ii) 給予實體的墊款；及(iii) 主要交易，故須遵守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財務總監被要求停止所有進一步貸款及墊款。

儘管收到指示要停止所有進一步貸款及墊款，首席運營官及財務總監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期間繼續在該公司不知情且未予批准的情況下，進一步向中科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總值達人民幣 8,472 萬元（「3 月後貸款及墊款」）。3 月後貸款及墊款亦須遵守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該公司在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13 日的公告中披露了 3 月前貸款及墊款和 3 月後貸款及墊款的情況（統稱「該等貸款及墊款」）。公告中該公司承認由於不經意疏忽而沒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及十四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儘管刊發了上述公告，該公司仍未有就該等貸款及墊款取得股東批准。

該公司表示，雖然首席運營官及財務總監加入集團之時已向其提供《上市規則》第十三及十四章供其參考並提醒其注意，但相信二人始終對《上市規則》認識不多，在借出該等貸款及墊款時並不清楚《上市規則》的規定。該公司進一步承認沒有任何書面內部監控程序處理下列事項：(i) 批准及披露合約；(ii) 匯報及記錄合約/貸款及墊款；(iii) 管理、使用及儲存印章/印鑒；及(iv) 經網上銀行匯出大量資金（統稱「內部監控不足」）。

劉先生、張先生、馬博士及鄭先生表示，由於該集團業務性質使然，該公司有大筆的應收賬及應付賬，波動程度較高。於管理賬目中，該等貸款及墊款以「其他應收款項」入賬，且提交董事會之時並無提供有關明細，因此當時並未發現問題。

陸先生、繆先生及王先生表示，該等貸款及墊款於集團的管理賬目中以「其他應收款項」入賬，但在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呈列時並無提供有關明細。

該公司未能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刊發/寄發其(i)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及(ii)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統稱「該等財務報告」），原因是其仍在編制該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管理賬目的證明文件。該等財務報告最終刊發/寄發時，已分別較《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遲了 3 至 8 個月。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經考慮上市部、該公司及該等董事的書面及口頭陳述後，作出以下裁定：

(1) 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 13.13、13.15、13.46(2)(a)、13.49(1)、13.49(6)、14.34、14.40 及 14.41 條，原因如下：

- (i) 就如該公司所承認，其未有在相關時候披露該等貸款及墊款及/或就此取得股東批准，而該等貸款及墊款構成《上市規則》第 13.13、13.15、14.34、14.40 及 14.41 條所述的(I) 須予披露交易；(II) 給予實體的墊款；及(III) 主要交易；及
- (ii) 該公司未能在《上市規則》第 13.46(2)(a)、13.49(1)及 13.49(6) 條規定的時間內刊發及/或寄發該等財務報表，原因是（其中包括）其當時未能向核數師提供若干附屬公司管理賬目的證明文件。

(2) 該公司在相關時候沒有充足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原因如下：

- (i) 就如該公司所承認，其並無就構成內部監控不足的事宜訂立任何書面的內部監控程序；及
- (ii) 首席運營官及財務總監對該集團的經營掌有非常重要的管理及控制權，可以在董事會不知情或未經董事會批准下發放該等貸款及墊款。尤其是財務總監有權自行通過網上銀行匯款高達人民幣 8 億元。

(3) 董事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條及《承諾》，原因如下：

- (i) 董事負有共同及個別責任確保該公司設立及維持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此外，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負有責任監察該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等事宜，確保管理層向該公司員工提供足夠的培訓。因此，該等董事未能確保該公司訂立及維持有效及適當的(I) 內部監控程序，尤其是該公司自己亦承認其內部監控不足；(II) 風險管理系統，特別是其首席運營官及財務總監竟對集團的經營及資金掌控莫大權力；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 3.08 條，該等董事可將職能指派他人，但並不就此免除其職責或運用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若僅在正式會議上才關注公司事務，該等董事並不能符合上述規定。他們必須更加審慎，發現異常必須跟進；
- (iii) 該等董事未能確保該公司員工（包括首席運營官及財務總監）獲得有關《上市規則》的充分和適當培訓。只在該公司每名員工（包括首席運營官及財務總監）加入該集團之時向其提供《上市規則》有關章節的資料，又沒有輔以解釋或培訓，並不足夠。該公司應因應員工在該集團內所承擔職務/職責而定期向他們提供相關《上市規則》內容的培訓；
- (iv) 該等董事未有遵守《承諾》，未能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盡力自行遵守《上市規則》，才導致該公司違規，包括有關該等貸款及墊款的違規，以及未有遵照《上市規則》在規定時限內刊發及/或寄發財務報表；
- (v) 該公司前核數師在前述有關時候辭任，是因為（其中包括）審核全年業績時存有未解決的種種問題。該等董事並未共同採取充分或有效的措施應對這些問題，最終導致未能遵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財務報告；及
- (vi) 除上文所述外，在董事會於 2016 年 3 月 15 日完全得悉 3 月前貸款及墊款的情況後，該等董事未能採取充分或有效行動制止首席運營官及財務總監進一步授權其他貸款及墊款。由於情況異常，該等董事理應積極主動，提高警惕，確保不會再違反《上市規則》。然而，該公司只要求首席運營官及財務總監不再借出貸款，依先前違規的嚴重性來看，覆核委員會認為顯然並不足夠。

在紀律（覆核）聆訊中，覆核委員會維持上市委員會對相關董事的原有決定。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對公司的管理與營運負有共同責任。將責任指派他人並不能免除相關董事自身的責任。

上訴委員會維持覆核委員會的決定，裁定相關董事未能採取有效措施避免該公司再次違反《上市規則》。

監管上關注事項

上市委員會認為此個案的違規情況事態嚴重。《上市規則》條文旨在協助聯交所執行其主要職能，提供一個公平、有序及高效的證券交易市場，尤其是（其中包括）希望確保投資者對市場具有並一直保持信心，以及有關公司令投資者及公眾得悉其全面信息。《上市規則》的條文包括發行人必須遵守的持續責任，包括若干交易須予披露的詳情，以及有關交易是否需要刊發通函及獲得股東批准等等，其中第 13.13、13.15、13.46(2)(a)、13.49(1)、13.49(6)、14.34、14.40 及 14.41 條的規定正正是針對上述目標，亦是上述各項責任的一部分。然而，該公司達不到有關規定的要求。

具體而言：

- (1) 該等貸款及墊款數額巨大，令該公司蒙受重大財務風險，尤其是當時該公司的現金流為負數。然而，市場當時並未從公告中及時得悉有關風險，股東亦既未獲通函告知風險的詳情，亦沒有機會在會議上就該公司是否應承受有關風險投票。
- (2) 發行人務必要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發布財務資料，但該公司在《上市規則》訂明的期限已過了 3 至 8 個月方刊發財務報告；及
- (3) 該公司承認其並無就內部監控不足設立內部監控措施，但在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該公司卻披露其內部監控措施是「充足及有效的」。

制裁

經裁定上述違規事項及裁定違規性質嚴重後，上市委員會初次聆訊後嚴厲批評並決定：

譴責：

- (1) 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 13.13、13.15、13.46(2)(a)、13.49(1)、13.49(6)、14.34、14.40 及 14.41 條；及

(2) 該等董事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條及其各自的《承諾》。

覆核委員會在覆核後決定通過上市委員會對相關董事施加的原有制裁。

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

相關董事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進一步覆核上市委員會施加並經覆核委員會批准的決定及制裁。

上訴委員會經考慮以下事實後：

- (i) 馬博士及鄭先生作出的書面陳述以及鄭先生代其自身及馬博士作出的口頭陳述；
- (ii) 繆先生、王先生及陸先生作出的書面陳述以及繆先生代其自身、王先生及陸先生作出的口頭陳述；及
- (iii) 上市部作出的書面及口頭陳述。

一致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對相關董事施加並經覆核委員會批准的決定及制裁，因為各相關董事：

- (i) 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及
- (ii) 違反其各自的《承諾》，未能盡力自行遵守《上市規則》及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上訴委員會全面考慮了個案的所有事實，包括相關董事信任（或錯信）董事會其他成員及該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情況。上訴委員會的結論是，相關董事未能採取有效措施防止該公司再次違反《上市規則》。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該公司及該等董事，不涉及該公司董事會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0年5月13日